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30日

现将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推进立法。**我局牵头的《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已经2023年10月30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邵阳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完成报市政府常务审议前的全部程序。开展了《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邵阳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立法调研工作。

**2. 规范行政执法。**一是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根据我局制定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认真推进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2023年，实施行政许可488件、行政征收1件、行政裁决4件、行政给付4652件，所有行政执法案件都认真落实了“三项制度”有关规定。二是及时梳理权责事项。根据

市人防办机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对我局所有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确认以及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局网站、“政务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上予以公布。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规定，落实“三统一”，认真落实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全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15 件、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法制审核 30 多次，制定规范性文件 6 个。四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2023 年，开展专项抽查事项 7 个、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5 个，抽查企业 100 家、参与执法 78 人次。五是加强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衔接。根据《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的规范管理，制定了《规范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的制度》。2023 年，向城管部门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线索 24 件。六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2023 年组织 2 批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人员 14 名，全局系统执法人员增至 81 名。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全年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2 次、共计 300 多人次，开展行政执法理论考试 1 次，组织观看庭审活动 2 次。七是狠抓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针对 2022 年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我局存在的问题。我局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压实责任，针对案卷评查中存在的问题，聘请专家对全局系统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形成的 900 多宗案卷逐一进行评查，每本案卷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整改。八是加强执法监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对县市区开展案卷评查 1 次，被省市有关部门抽查案卷评查 3 次。九是做好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全年我

局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件、民事诉讼2件、行政复议案件1件。十是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提高执法信息的利用效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例如在施工现场设置监控设备等，提升执法现场数据采集、证据获取和案件处理的效率。

**3. 扎实开展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纳入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全年开展学习6次。二是扎实开展安全法治宣传促进安全生产。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施工围挡、施工现场等场地制作各类法制宣传广告200多幅（处），为农民工发放《民法典》《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普法宣传资料2000余份。三是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等活动2次。为老百姓提供法律咨询300多人次。四是开展专题法制讲座。邀请邵阳学院法学教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专题讲座2场。五是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普法学习考试，局机关2023年干部职工的考试全部通过。六是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普法工作还抓得不够实，存在形式主义现象。普法过程中，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情况，存在形式主义的现象，入脑入心还不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

执法力度不够。由于执法体制改革，我局的执法队伍移交给城管，我局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我局的执法力度不够。特别是针对违法施工等行为缺乏打击力度。三是规范执法的水平还需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素质整体水平不高，在执法过程仍存在一些执法行为不规范的情况。案卷整理的水平质量不很高，2023年度在全市的案卷评查中，我局没有优秀案卷，只是全部合格。四是对县市区住建部门的监督指导不够。

### **三、下步工作措施**

**1. 进一步筑牢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升制度建设质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落实工作保障措施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执法人员日常学法工作，自觉认真学习，入脑入心，学以致用。努力提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进一步做好学法懂法用法，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管理。

**2.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立足我局的职能职责，一是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巡查，深入推进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二是强化部门的工作联动，紧盯行业乱象作为重点开展协同检查和巡查，实现监管与执法共同前移，变事后查处为重事前预防，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力求从源头上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转变执法方式，保障和服务民生。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化“说理式执法”

创新，采取“执法+服务+普法”模式，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促进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执法工作的督导。**深入开展调研，找准县市区住建部门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点要针对某些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软弱、执法不严等问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查项目，认真开展案卷评查，加大对县市区执法工作的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建立督查台账，持续跟踪督查问效。